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贺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贺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贺洁女士分别在2023年5月29日、6月12日、6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800,000股及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应转增的138,480股，两者合计股份数量为938,4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洁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贺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2日	133.824	38,400	0.0720
		2023年6月21日	122.078	600,080	0.8654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9日	84.02	300,000	0.5624
	合计	-	-	938,480	-

注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342,000 股。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注 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800,000 股及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138,480 股, 合计 938,480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贺洁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1.4998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1.499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特定股东贺洁女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800,000 股, 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未违反贺洁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贺洁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贺洁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贺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